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7)苏0509破11号

2017年4月11日，本院根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现指定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算组成员为：

组　长：范建龙，苏州市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钟永林，苏州市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沈建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沈跃华，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朱学军，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副局长；

庄建荣，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卫其，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副书记；

马鸽龙，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卫生，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沈钰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